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熊勇、陈显锋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运营报告及2016年发

关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展运营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运营报告及2016年发展运营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见证律师: 熊 勇  
(签名) 熊勇

见证律师: 陈显锋  
(签名) 陈显锋  
2016年4月27日